

#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武环审〔2026〕21号

##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淮武支线武汉天河 火车站段管道改线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淮武支线武汉天河火车站段管道改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实施的淮武支线武汉天河火车站段管道改线工程（项目代码：2602-420116-04-01-138795），位于淮武支线16#阀室~17#阀室之间，起点位于黄陂区横店街道国器湾，终点位

于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杨家田，改建管道长约 9.96 千米，输送介质为天然气。该项目符合《中长期油气管网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原则同意《报告书》采用的评价标准，该《报告书》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在实施建设项目时，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沿线生态保护。按照生态优先原则，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大开挖穿越小型水域施工，优先安排在枯水期进行，并设置施工围堰；采用定向钻方式穿越后湖，减少对后湖水体影响；穿越省级公益林施工时，应明确施工边界，并设立警示牌、建立物理隔离屏障，优化施工总平面布置和施工工艺。施工结束后，做好施工迹地恢复工作，减少水土流失和植被破坏。施工期应开展环境监理，保障各项措施落实，严格控制工程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方案，合理进行施工布置，噪声源远离居民区和保护目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先采用低噪声机械，在居民区较密集路段施工时，应尽量避免夜间作业；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围挡；旧管道停输放空作业前，应

编制疏散应急预案，并向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报备；放空作业应选择合理时间，做好居民疏散工作。

（三）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租用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场地废水和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试压废水经过滤沉淀处理后，均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开挖淤泥统一转运至指定区域集中堆放，堆放区提前平整压实并做好防渗，防止淤泥余水外渗；定向钻穿越施工过程中，注入的施工泥浆统一收集至专用防渗泥浆池处理，处理后的上清液全部回用于施工泥浆配制等。

（四）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制定文明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污染，落实施工围挡、道路硬化、洒水降尘、物料密闭运输、临时堆土场覆盖、土石方回填等防尘降尘措施；优化各类临时工程选址，淤泥堆场等应远离居民区；淤泥堆场表面及时覆盖防渗土工布或密目防尘网，并采取密闭围挡、喷洒除臭剂、缩短堆放时间等方式减少臭气扩散；做好施工期间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要求；加强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武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关管理要求。

（五）做好固体废物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建设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加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环节的环境管理，建立完善的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加强与环卫部门沟通衔接，做好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等工作；废弃泥浆、清管废渣等

外运至合法设置的市政垃圾消纳场处置；开挖回收的管道经无害化处理后转交当地政府，未挖出的就地注浆封存；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管道全线采用 SCADA 风险源监控系统，阀室设置紧急截断系统，确保事故状态自动紧急切断；管道沿线设置标志桩、警示牌。加强运营期维护管理，定期测量管道壁厚，检查管道安全保护系统；加大巡线频率，加强管道的日常检查。修编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辖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切实防范和科学处置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按程序开展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向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你公司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负责，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督查。

若本批复自生效之日起5年后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经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抄送：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武汉市生态环境科技中心，武汉唯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5月19日印发

---